

中山大学法学院

法学〔2023〕17号

法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师生：

《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30次法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持德法兼修，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育人方式，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育人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坚持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六，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七，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八，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九，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一，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二，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三，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四，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五，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六，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七，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八，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十九，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第二十，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学术成果等行为；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 有损坏学校声誉的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者；

(八)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除上述申请条件外，国家、地方或学校对奖助学金的参评对象、申请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奖助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对大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对于硕士研究生，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从第二学年度开始奖助学金评选主要考虑综合测评成绩，上一学年内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不足 2 次的，按照最低等次确定该生的奖助学金等级。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硕士研究生在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与竞赛活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 博士综合测评分数=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二) 法学硕士综合测评分数=2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三）法律硕士（法学）综合测评分数=3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四）法律硕士（非法学）综合测评分数=6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3. 课程成绩以上一年度所修并且取得成绩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若课程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明确成绩或课程成绩无具体分值，则该门课程不计分，并且不纳入下一年度的评选），若在评审工作结束前未计分课程成绩不及格，直接取消该生参评资格，已完成公示的，相关名次由下一名顺位递补。

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详见本细则附件，相关加分必须是对应培养层次研究生入学后获得的

导师推荐，申请时应附上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代表审核,班级代表由班委组织选举产生,不少于3人(至少1名为班委),负责审核材料及综合测评加分,审核结果在年级内部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后学生个人不得再调整综合测评加分项;

(三) 年级代表审核，对申请材料、综合测评加分情况及公示期异议情况进行审核，年级代表从班级代表中选出（每个班级 1 名），党委副书记及研究生辅导员参与审核，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提交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四)学院初评及公示。研究生奖助学金全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确定名额、推荐名单及等级。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学校审定及公示;

(六) 学校公布名单和等级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法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19 年 3 月 12 日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术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

附件

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术科研成果

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

Sl. No.	Particulars	Amount
1	Salaries and Wages	1000
2	Gratuity	500
3	Provident Fund	200
4	Medical Expenses	100
5	Travel Expenses	150
6	Office Expenses	300
7	Depreciation	100
8	Interest on Loans	50
9	Income Tax	200
10	Dividend	100
11	Profit Reserve	100
12	Other Income	50
13	Losses	50
14	Unrealized Gain	50
15	Unrealized Loss	50
16	Other Expenses	50
17	Other Income	50
18	Other Expenses	50
19	Other Income	50
20	Other Expenses	50
21	Other Income	50
22	Other Expenses	50
23	Other Income	50
24	Other Expenses	50
25	Other Income	50
26	Other Expenses	50
27	Other Income	50
28	Other Expenses	50
29	Other Income	50
30	Other Expenses	50
31	Other Income	50
32	Other Expenses	50
33	Other Income	50
34	Other Expenses	50
35	Other Income	50
36	Other Expenses	50
37	Other Income	50
38	Other Expenses	50
39	Other Income	50
40	Other Expenses	50
41	Other Income	50
42	Other Expenses	50
43	Other Income	50
44	Other Expenses	50
45	Other Income	50
46	Other Expenses	50
47	Other Income	50
48	Other Expenses	50
49	Other Income	50
50	Other Expenses	50
51	Other Income	50
52	Other Expenses	50
53	Other Income	50
54	Other Expenses	50
55	Other Income	50
56	Other Expenses	50
57	Other Income	50
58	Other Expenses	50
59	Other Income	50
60	Other Expenses	50
61	Other Income	50
62	Other Expenses	50
63	Other Income	50
64	Other Expenses	50
65	Other Income	50
66	Other Expenses	50
67	Other Income	50
68	Other Expenses	50
69	Other Income	50
70	Other Expenses	50
71	Other Income	50
72	Other Expenses	50
73	Other Income	50
74	Other Expenses	50
75	Other Income	50
76	Other Expenses	50
77	Other Income	50
78	Other Expenses	50
79	Other Income	50
80	Other Expenses	50
81	Other Income	50
82	Other Expenses	50
83	Other Income	50
84	Other Expenses	50
85	Other Income	50
86	Other Expenses	50
87	Other Income	50
88	Other Expenses	50
89	Other Income	50
90	Other Expenses	50
91	Other Income	50
92	Other Expenses	50
93	Other Income	50
94	Other Expenses	50
95	Other Income	50
96	Other Expenses	50
97	Other Income	50
98	Other Expenses	50
99	Other Income	50
100	Other Expenses	50

15	参著、参译、(按字数占比加分)	13 ⁵
16	与院内教师合作的成果获奖	5.520 ⁶

注:

1.上述论文均指在合法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参评论文不得少于 5000 字,同一篇论文仅能用于 1 项加分。

2、论文原则上只认可第一作者,与导师合作的论文,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与非导师合作的论文,第二作者加 0.5 分。

3.刊物分类标准按照学院专任教师科研成果备案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会讨论决定。

6.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文章，加20分；在省级及以上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文章，加5分。学术文章字数须在3000字以上，对是否属学术文章存在争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7.参著、参译的专著或参编的教材须正式出版，参著、参译或参编字数须为1万字以上。与校内导师合作的，学生作为唯一的合著者，可视为独著；其他情况则视为参著。其他参著、参译或参编者，按所参著、参译或参编字数占全书的百分比计分。参著、参译的专著或参编的教材，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没有明确具体字数的，须著作主编书面确认；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8.决策研究成果按学院教师及博士后相关科研成果认定级别确定，仍无法确定的，根据学校决策研究管理评价原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决策研究成果须有采纳证明，对被采纳的决策研究成果，仅对在研究报告中作者署名的前三名学生加分，排名第一的学生加50%，排名二、三的两名学生平分50%。如果项目仅有两名学生的，则排名第一的学生加70%，排名第二的学生得30%。如果项目仅有一位学生，则学生得100%。

9.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人大书报资料》《新华月报》《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额外加5分；提交的会议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出版和获奖的，只按一项计分。

10.与院内教师合作的成果获奖,排名前2名的作者可加分,获部级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黄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15、10分,获省级奖励(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5分。以上奖励级别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1.论文发表、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学术会议都必须以“中山大学”的名义才能予以认定加分。

12.单项加分不足2分的项目,累计加分最高6分。

二、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序号	类 别	加分/项
(一) 担任工作加分		
1	担任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2	担任院团委委员(团委学生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中心负责人、院团委	

8	各方面表现突出，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获得校级其他优秀重要个人表彰、学院学生骨干（含参照执行的工作人员）考核优秀或学院其他重要优秀个人表彰。累计不超过3分。	1
9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国际级重要奖项	6.5
10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国家级重要奖项	5
11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省级重要奖项	3.5
12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获国际级重要奖项	3

13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获国家级重要奖项	2.5
14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获省级重要奖项	2
15	参加校比赛，获校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
16	参加校、院比赛，获校级其他名次或院系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0.5
（三）其他加分		
17	参加学术讲座【在满足评审年度内参加至少2次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的基础上】（累计不超过2分）	0.2分/次
18	“i志愿”系统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每50学时，加0.3分，最多0.9分	0.3
19	日常德行综合表现	4
（三）扣分		
	缺席（获批请假除外）学院要	

1. 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2. 第 8 项中明确的重要个人荣誉或个人表彰，如存在争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第 9—14 项中的“重要奖项”，指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个别单项奖。其中，单项奖是否为重要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如模拟法庭比赛最佳辩手，可认定为重要奖项。

3. 市级比赛参照校级比赛的加分标准。

4.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由上级单位委托举办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竞赛、模拟国际投资仲裁竞赛、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竞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形势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按国际/国家级确定；“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内地与港澳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按国家级确定。

5. 学术（科技）竞赛主要包括模拟法庭/仲裁庭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法学相关征文比赛等。

6. 非学术类竞赛主要包括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体活动等。

7. 以名次设奖的比赛，第 1~3 名对应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一~三等奖，反之亦然。以等级设奖的比赛设有特等奖的视为一等奖。若比赛不分等级仅设优秀奖的，视为二等奖。一、二、三等奖加分依次递减，第 9-14 项中加分级差为 0.2 分。

8.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比赛，团队成员需参加比赛全程（含训练）50%以上。

9. 参赛学生须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尊重对手，文明参赛。

10. 比赛过程中，如遇身体不适或受伤等情况，应立即向裁判报告，并停止比赛。

11. 比赛结束后，参赛学生应听从裁判安排，有序离场。

12. 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变化，比赛将视情况延期或取消。

13. 比赛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4. 比赛过程中，如遇安全问题，比赛将立即停止。

15.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6.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7.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8.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9.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20.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21. 比赛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比赛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

17. 讲座具体的签到规则由学院研究生会制定。

18. 日常德行综合表现由日常德行综合表现评审小组（5人）共同打分，经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确定。评审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副书记，组员包括：学生导师（分值占比 50%）、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党（团）支部书记。评价标准：爱党爱国，政治立场正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心怀“国之大者”，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一心为公、一身正气，积极维护学校、学院利益及声誉，团结同学，真诚友善、明辨是非、自律自省、遵纪守法。4 分为最高分（需小组成员均打最高分）。

（注：日常德行综合表现由 5 人共同打分，4 分为最高分）